

证券代码：834672

证券简称：瑞邦药业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浙江瑞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会议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7 日 13:3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

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4672	瑞邦药业	2023年5月16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上海锦天城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浙江省温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十路 578 号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1）及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2）。

（二）审议《2022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，并对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做出规划。

（三）审议《2022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，并对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做出规划。

（四）审议《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5）

（五）审议《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

公司拟定的《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(六) 审议《2023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

公司拟定的《2023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(七) 审议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》

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遵照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履行职责，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，也为公司内部控制和财务管理提出建设性意见。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公司拟继续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。

(八) 审议《2022 年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2022 年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7）。

(九) 审议《2022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2022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8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 登记方式

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账户卡；②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书、股东账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；③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；④法人

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说明书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人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；⑤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现场、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3年5月17日8：30-13：00

(三) 登记地点：温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十路578号浙江瑞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刘谦：0577-56962213

(二) 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、食宿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瑞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4月27日